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可能並無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分銷一系列種類繁多的植物個人護理產品、護理及服務。本集團率先開拓美容及休閒的整全生活格調概念，因應這個概念為消費者提供產品及健美護膚護理及服務。為配合產品及服務的優質標準及維持品牌形象的完整性，本集團已為其分銷商訂立劃一的特許權、採購、市場推廣及培訓制度與守則。

現時本集團產品可分為八個系列，分別為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顏色化妝品、面部護理、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本集團現時通過在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及台灣多個經挑選的分銷商分銷及售賣一系列種類繁多的產品。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本集團就此與獨立中國連鎖式酒店集團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向連鎖式酒店集團授出於健美護膚中心使用 **BLUSPA** 品牌的特許權，以及為由連鎖式酒店集團經營的健美護膚中心提供相關的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溯源於九十年代中期，當時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Rajewski女士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所進行研究，探討全球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發展及新一代消費者的趨向。根據研究報告的結果及憑藉Rajewski女士在開發及推銷植物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逾二十年的經驗，Rajewski女士及本公司技術總監Dominic Reale先生在加拿大開發七個系列的產品，為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護理的高檔產品，專為滿足新一代消費者愈趨殷切的需求而設。一九九八年六月，本公司另一位共同創辦人陳女士瞭解到全球植物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潛力，並通過Beachgold向Rajewski女士及Dominic Reale先生收購彼等當時全部知識產權，包括當時七個系列產品的配方、整套經營守則及制度、**BLUSPA** 商標及使用 **BLUSPA** 品牌的全部其他權利。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收購知識產權後，本集團的籌備工作進一步展開，但經營規模不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下旬，本集團以 **BLUSPA** 品牌致力開發、廣告宣傳及推銷本集團產品，並挑選分銷商及向本集團全球分銷商授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權。本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即Clapton成為BSG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日正式展開。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不論在產品的創新、產品種類、質素及效果方面，都能夠在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令**BLUSPA**™成為廣受歡迎、家喻戶曉之品牌。

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全球個人護理產品的增長潛力龐大，尤其在亞太區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銷售額而言為第二大市場的中國，潛力更是優厚。董事相信本集團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相關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將會廣受歡迎，原因是：—

- 個人護理產品在全球均蘊藏增長潛力，二零零零年的整體銷售額超逾1,200億美元；
- 消費模式出現根本轉變，帶動消費者對優質及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市場趨向歡迎「令人精神煥發」的產品，例如香薰油、按摩油及植物產品；及
- 愈來愈多消費者意識到健美護膚服務可以紓緩生活壓力，為健美護膚中心業帶來雙位數字的增長。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下列競爭優勢，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全球個人護理業的商機：—

- **BLUSPA**™品牌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定位獨特，知名度高；
- 在各個目標市場均與當地根基穩健的零售分銷商建立策略關係；
- 劃一的全球品牌管理制度；
- 自行開發的產品質量高，與眾不同，且種類繁多，能夠全面照顧不同需要；及
- 研究實力雄厚，著重產品開發。

業務策略

為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推行以下列各方面為重點的策略：—

- 繼續專注於市場導向的產品；
- 增強產品開發實力；
- 擴展分銷網絡；
- 加強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
- 擴大採購原料來源；及
- 進軍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業。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2,293,091	4,198,093	612,245
銷售成本	(1,143,702)	(1,366,619)	(266,368)
毛利	1,149,389	2,831,474	345,877
其他收入	4,628	21,335	419
分銷成本	(909,845)	(1,833,836)	(91,546)
行政支出 ^(附註2)	(8,288,936)	(6,522,999)	(2,083,816)
商譽撇銷	(4,189,474)	—	—
經營虧損	(12,234,238)	(5,504,026)	(1,829,066)
融資成本 ^(附註3)	(149)	(1,145,154)	—
年度／期間虧損	(12,234,387)	(6,649,180)	(1,829,066)
股息	—	—	—
每股虧損 ^(附註4)	(3.67)仙	(2.00)仙	(0.55)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銷售 **BLUSpa** 產品。
- 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約為942,427港元、約953,267港元及約268,965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1%、約23%及約44%。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欠付XO-Holdings一筆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的利息支出，該筆款項按年利率30%計息。
- 每股虧損乃根據有關回顧年度／期間之虧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而被視為在回顧年度／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333,170,000股計算。

配售的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43,500,000股
配售後股份數目 ^(附註2)	410,000,000股
配售價	每股0.30港元
根據配售價計算的市值 ^(附註3)	123,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價計算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61仙

附註：—

1. 這代表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2. 這代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市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41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發售66,670,000股待售股份。賣方從出售待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為賣方將其於本公司初期投資部分再撥作資本的方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扣除本公司就新股發售的相關應付支出，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第一階段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階段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第三階段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第四階段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第五階段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支付現有債權人及支付一間 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	4.9	—	—	—	—	4.9
廣告宣傳及推廣、改善物流 設施及加強人力資源	1.4	1.1	0.4	0.4	0.5	3.8
產品研究與開發及推出產品	0.5	0.5	0.7	0.8	0.3	2.8
購買原料及包裝物料	1.3	—	0.5	—	—	1.8
市場開發	0.3	0.3	0.3	0.3	0.3	1.5
向BSI收購資產所須 支付的款項 ^(附註1)	1.2	—	—	—	—	1.2
一般營運資金	1.3 ^(附註2)	0.7 ^(附註2)	—	—	—	2.0
合計	<u>10.9</u>	<u>2.6</u>	<u>1.9</u>	<u>1.5</u>	<u>1.1</u>	<u>18.0</u>

附註：—

1. 向BSI收購的資產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其他資產，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
2. 用於支付本集團薪金、租金支出及其他行政支出。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暫未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的意向是該筆款項淨額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收息存款。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在展望期間內用作償還於本招股章程「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欠付本公司關連人士(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陳女士及羅先生)的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欠付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的款項約為8,600,000港元及約6,100,000港元，其中欠付兩名董事約6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欠付XO-Holdings的款項並無抵押，亦不計利息，惟其中一筆4,000,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按年利率30%計息。該筆4,000,000港元的貸款由XO-Holdings之控權股東陳女士代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從一間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取得，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中旬以個人資金償還該筆貸款予該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欠付XO-Holdings一筆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撥作資本。欠付兩名董事的款項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業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計董事酬金。陳女士及羅先生均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款項為79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本集團計劃以來自其業務所獲得的資金償還欠付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的款項。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其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欠付其約3,6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在展望期間令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其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陳女士及羅先生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總額約5,500,000港元的欠款；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在展望期間令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周轉現金將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倘本集團未能達到預計的現金周轉水平或未能從股本或債務市場或銀行貸款取得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將與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進行磋商，以修訂本集團償還欠付彼等款項之還款條款，令推行業務目標免受不利影響。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按認為適當修訂還款條款。此外，本集團(倘認為適當)可能要重新調整或擱置推行目標。倘推行目標有任何修改，將會另行再作公佈。

風險因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帶有若干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 倚賴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兩名董事的融資；
- 大部份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權人、償還欠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及支付向BSI收購資產所須的款項；
- 攤銷費用；
- 經營歷史尚短；
- 打入新市場的能力；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市場接受；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發展品牌的能力；
- 終止與分銷商關係或關係惡化；
- 未能保護本集團品牌及知識產權；
- 膺品；
- 倚賴主要客戶；
- 透過互聯網發放資料的潛在責任；
- 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及
- 未能有效控制業務增長。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激烈；及
- 消費市場停滯不前或市況逆轉。

有關本集團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的國家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風險

- 政治狀況；
- 經濟狀況；
- 監管風險；及
- 有關恐怖分子活動帶來之威脅及戰爭形勢的風險。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帶來的風險

- 股價波動；
- 並無獨立核實刊物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展望陳述未必能實現。

概 要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之重組過程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由於(其中包括)重組(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及高持股量股東	首次取得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股份 數目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投資總額 (港元) (附註14)	凍結出售期 (附註15)
		(股份)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陳女士 ^(附註1)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136,635,670	33.33	0.09	12,297,210	十二個月
羅先生 ^(附註2)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136,635,670	33.33	0.09	12,297,210	十二個月
XO-Holdings ^(附註3)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05,657,870	25.77	0.04	4,226,315	十二個月
Wah Hing ^(附註4)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05,657,870	25.77	0.04	4,226,315	十二個月
向女士 ^(附註5)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05,657,870	25.77	0.04	4,226,315	十二個月
Rajewski 女士 ^(附註6)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84,099,330	20.51	0.01	840,993	十二個月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7)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84,099,330	20.51	0.01	840,993	十二個月
Well Arts ^(附註8)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84,099,330	20.51	0.01	840,993	十二個月
Profit Trick ^(附註9)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30,510,000	7.44	0.13	4,000,000	十二個月
衛女士 ^(附註1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30,510,000	7.44	0.13	4,000,000	十二個月
All Rich Pacific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977,800	7.56	0.27	8,364,006	十二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陳婉玲女士 ^(附註1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977,800	7.56	0.27	8,364,006	十二個月
-------------------------	--------------	------------	------	------	-----------	------

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Strategic Alliance ^(附註13)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15,255,000	3.72	0.13	2,000,000	無
--------------------------------------	------------	------------	------	------	-----------	---

附註：—

1.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由於羅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與陳女士有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份136,635,670股中的權益。另外由於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其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 要

3.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
4. Wah H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5. 向女士由於實益擁有XO-Holdings 35%權益，故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6. Rajewski 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受託人身分持有。
8. 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受託人身分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Ar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9. Profit Trick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10. 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1. All Rich Pacific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12. 陳婉玲女士由於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權益，故其為高持股量股東。陳婉玲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陳婉玲女士為陳女士的親戚及為本公司行政經理。
13. Strategic Alliance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劍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李劍英先生為一名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資助的獨立第三者，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李劍英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1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東(即BSG當時之股東) 出售彼等各自於BSG之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15. 陳女士、羅先生、XO-Holdings、Wah Hing、向女士、Rajewski女士、East Point Resources、Well Arts、Profit Trick、衛女士及All Rich Pacific皆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陳婉玲女士則為高持股量股東。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分別承諾及自願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a) 其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有關股份存託(或促使存託) 於聯交所認可之存託代理；
 - (b)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所規定，否則其不會(或促使其不會)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 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倘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所述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後，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經出售或計劃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則其須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陳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間接權益。

Wah Hing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的任何權益。

向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Wah Hing的任何權益。

Rajewski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Well Arts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轉換Eastpoint Trust的受益人及委任人。

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分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改變Eastpoint Trust(其代表Well Arts現時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股本)之全權信託對象。Well Arts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East Point Resources的任何權益。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份所作出之承諾將對其繼任人(作為Eastpoint Trust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衛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Profit Trick的任何權益。

陳婉玲女士已自願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